



大 会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方案活动.....	6-30	2
三、 供资与支助.....	31-39	4
四、 董事会.....	40	5
五、 非洲经济委员会	41-42	5
六、 结束语.....	43-50	6

* A/52/150 和 Corr.1 .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1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内容着重讨论了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及其运作情况。
2. 大会第 51/61 号决议赞扬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为促进和协调与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有关的区域技术合作活动而作的努力。此外,大会并重申有必要加强该研究所的能力,以便支助非洲各国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
3. 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为使该研究所的工作更有协调和合理化而派遣的顾问团在 1997 年提出报告,承认这个研究所是非洲的一个独特的机构,对评估会员国的需要来说是完全有存在的必要。
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获悉该研究所继续在非洲国家致力于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改革。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指出该研究所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迫切需要加以注意。许多参与者强调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个机构包括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十分重要,赞扬它们在工作中所取得的成绩,赞扬它们努力扩展伙伴关系,并呼吁继续支持它们的工作。
5.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塞内加尔达喀尔举行的有组织犯罪问题非洲国家部长级讲习班通过了《达喀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强调指出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是加强区域打击犯罪的合作和协调的十分有用的工具,并敦促该区域所有国家履行它们的承诺,支持该研究所。出席这个讲习班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秘书长的代表呼吁各会员国缴交研究所会费,不然研究所将无法履行它的任务,不能有效地、高效率地进行它的活动。

二、方案活动

6. 研究所的管理当局与理事会主席协商后制定了 1996-1997 年工作方案,内容如下:(a) 总的方向和管理;(b) 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c) 比较研究和政策拟订;(d) 资料文献服务;(e) 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f) 国际合作和合办的活动;(g) 会议和讨论会。

A. 总的方向和管理

7. 研究所根据新的发展情况,加大力度设计和发展新颖的方法来提高各国政府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新战略的认识。研究所除了成员国的会费之外,还开发了新的收入来源。
8. 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继续依照其《章程》的规定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以及其《财务条例和细则》所订程序进行活动和管理其工作人员、资金及其他资源。它在一切活动中都采取了措施来确保严格遵从有效管理所要求的标准。
9. 研究所募集资源的行动,获得了乌干达政府的多方协助,请成员国尽早缴付会费的直接呼吁也大有助益。政府官员们并通过与其他非洲国家政府的同行们接触,向他们强调成员国缴纳会费的重要性。
10. 研究所为了裁减费用,曾不得不冻结其实务工作人员员额,结果在 1996 年解雇了核心专业工作人员。此项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有效。为此,不得不继续聘用顾问来协助现有的专家进行研究所的活动。

B. 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

11. 核可于 1996 年和 1997 年实施的培训活动在 1996 年并没有执行。南非大学已表示有兴趣与研究所合作,应成员国的要求、并在理事会核可后,举办培训班和讨论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重要领域开发人力资源。此种培训活动将在次区域一级举办,并由参加者的政府支付费用。
12. 研究所计划在 1997 年 10 月实施非洲引渡和互助项目第二期--包括举办有关引渡的培训班。培训班将会有非洲所有国家负责引渡工作的政府官员参加,目的在于提高他们对引渡安排在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方面极端重要的认识。

C. 比较研究和政策拟订

13. 尽管研究所发生了财政危机,它还是继续进行面向行动的关于街童安置问题的研究(见 A/51/450, 第 1 段)。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发动了一个“预防青年犯罪运动”,旨在解决日益严重的城市青年犯罪问题、非法

药物滥用问题和暴力问题。研究所是关注这个问题的许多地方团体和个人的推动机构,它宣传鼓励街童、街童的父母、社区、执法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因为后者的工作对象是儿童。这个运动获得了社区的许多支持,加上参与其事的青年的热烈响应,这些都说明了怎样可以促使社区有效地参与地方的预防犯罪方案。与此同时,“预防青年犯罪运动”提倡把街童融合进他们本地的社区里。从这项研究和这个运动所得的第一项重要经验是:如果向地方所作的宣传是根据可以作为范例的人生经历,则他们是会积极支持把街童重新融合进本地社区的。如果财政允许的话,研究所愿意把这些人生经历编印成书和报告,作为研究所出版物发表,并在非洲其他国家推行这个运动。

14. 研究所已完成了有关囚犯改造的专题著作(同前,第 17 段)。该书有英、法文本,备供索阅。由于得到乌干达政府的资助,有关乌干达国内的社会改造研究有了更多的进展。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将在这项研究的基础上协助乌干达政府研究是否可以在该国推行社区服务,作为取代监禁的其他办法。有关这些倡议的报告可能会鼓励非洲地区其他国家请求研究所给予这方面的援助。

15. 正如前一个报告提到的,研究所与美国司法部和国务院就一个有关引渡的项目进行了合作(同前,第 28 段)。这个项目已按计划实施。第一期已经完成,收集了有关所有非洲国家现有的引渡安排及相互的法律援助安排等的数据和资料。

16. 研究所与南非大学共同进行了一项关于犯罪受害的普查项目。这个项目补充了撒哈拉沙漠以南非洲一些国家包括斯威士兰、纳米比亚、莱索托和安哥拉等国正在进行中的项目的不足。因此,参加这个项目的非洲国家从四个(博茨瓦纳、南非、乌干达、津巴布韦)增加到八个。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作为这项普查的总的协调机构,将协助研究所实施这个项目。南非大学自愿为这个项目筹集资源。这个项目于 1997 年 7 月开始执行,共分两期:

(a) 在头四个国家进行普查;(b) 对所收集的有关所有八个国家的资料进行比较分析。

17. 由于财政上的困难,研究所只能提供有限度的服务,为这些国家找出和分析犯罪的趋势和形态。犯罪特别是跨国式的经济犯罪和有组织犯罪不利于非洲国家的持续发展相当明显,如果裁减此一特别研究领域的资

金,将会对整个非洲大陆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研究所继续利用一切机会,特别是在其一年两期的通讯中、在其参加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会议上,尽量使所有关心这个问题的人知道,必须进行研究才能够订出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打击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

D. 资料和文献服务

18. 研究所在美国全国司法研究所的帮助下在因特网上设了一个网址。后者还提供了一些基本设施和技术援助,使得研究所的网址能够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系统(UNOJUST)的主页连接起来,从而大大加强了研究所的通讯能力——因为这一新技术使到双方能够分享大量资信。它还大力帮助研究所进一步发展其图书馆和数据库——所有这些都是为非洲国家服务的;它提供的资金帮助研究所保留了一名非全职的资料/文献顾问。

19.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举行期间,曾为所有方案网内的研究所的网址技术主管举办关于 UNOJUST 的讲习班。研究所也参加了这个讲习班。

20. 研究所以英、法文出版的通讯(每年两期)第 7 卷第 2 号已广为分发;第 8 卷第 1 和第 2 号将于 1997 年 10 月出版和分发。

E. 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 研究所由于经费拮据,未能在 1996 年派出咨询团。许多非洲国家也是因为经济和财政困难而未能自费取得顾问服务。

F. 国际合作和合办活动

22. 研究所继续着重改进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内各研究所的合作。此种合作包括各组织之间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进行专门知识、资信、意见、经验等的交流。

23. 研究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合作进行了一些合办活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秘书处的毒品管制方案为非洲国家的部长举办了一个贪污及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的讲习班。举行这个讲习班是那不勒斯打击有

组织跨国犯罪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一项后续行动。讲习班是在 1997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研究所参与了这个讲习班的筹备工作，并积极地参加了有 47 个非洲国家代表团出席（其中 25 个国家的代表团由部长率领）的这个讲习班。这个讲习班通过了《达喀尔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及贪污宣言》。

24.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至 25 日在瓦加杜古为西非洲六个法语国家的高级公安官员举办了一个讨论会，题为“公安和预防犯罪：警察和地方当局在民主化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研究所的研究顾问担任了这个讨论会的顾问。60 名与会者纷纷表达了他们对城市地区日益严重的犯罪问题的关注。讨论会考虑了各种应对方法，希望能够促进和支持城市、公安、其他机关和社区之间的合作，为暴力和不安全问题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25. 阿根廷政府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一个特设专家组会议，题为“刑事司法统计和资信电脑化问题：如何改善国家和国际的数据收集和交流方法”。研究所的研究顾问以专家的身份参加了会议。这个会议的直接成果之一是任命了由 8 个人组成的特设编辑委员会，其中包括研究所一名代表，负责编写关于如何建立刑事司法统计制度的手册。

2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将于 1997 年 9 月在象牙海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共同举办一个关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引渡公约》和《刑事事项相互援助公约》”的培训班。研究所已物色到一名专家担任培训班的顾问。

27. 研究所派代表参加了有关国际火器管制条例研究的项目。此项研究²的最后报告已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

28. 研究所目前参加了一个项目“推行宪政和缓解乌干达的社会紧张”，涉及对地方议会法院运作的评估。此外，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向乌干达全国指导委员会提供关于设立社区服务作为代替监禁的其他办法的技术援助。

G. 会议和讨论会

29. 研究所曾经参加了各种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全国性的会议、讨论会，列述如下：

(a) 研究所出席了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有关火器管制条例的资信及研究专家组会议。该会议完成了联合国国际火器管制条例研究报告。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协调了代表本国参加了这项研究的非洲国家专家的工作；

(b) 主任代表了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出席了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这届会议上，主任参加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属下各研究所的代表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代表代表了方案网中各研究所发言，提请委员会注意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政困难——它已被迫将员工减至只剩下一个骨架的地步（见上面第 10 段）。主任并在会上建立了新的关系，为研究所寻求可能给予支持的来源和可能合作的机会；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一次协调会议于 199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主任并参加了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大会及其后举行的有关“人口移徙与犯罪问题”的研讨会（紧接着协调会议结束之后在库马约尔举行）；

(d) 副主任代表研究所出席了 199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在马耳他举行的假释事务国际培训班。

30.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以顾问身份参加了地方上举行的讨论会和讲习班，内容涉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打击犯罪和暴力犯罪以及保障人权等问题。与此同时，研究所也就如何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向地方上的组织提供了技术援助。

三、供资与支助

A. 经费来源

31. 本报告所述期间，研究所是由成员国分摊会费、联合国赠款和出租研究所房舍创收提供经费的。

1. 成员国分摊会费

32. 目前，研究所所有 28 个非洲成员国。如前次报告所述，另有两个非洲国家表示有意加入研究所《章程》。

33. 研究所在预防犯罪与犯罪控制方面的工作继续得到非洲各国政府的承认。毫无疑问,成员国都知道,研究所必须由它们提供经费,因为它们是其合法的所有者。然而,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只有两个成员国缴纳了分摊会费。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非洲经济委员会部长会议和研究所董事会、以及东道国乌干达发出各种呼吁,情况并未改善。

34. 研究所成立以来,在 28 个成员国中,只收到了 12 个成员国的分摊会费。一个成员国清还了全部未缴的分摊会费,另一个拖欠一年;另外 10 个缴纳了部分会费,从一年到六年的会费不等。因此,1989 年以来收到成员国分摊会费共计 302 261.19 美元,不到 1989 年至 1997 年期间分摊会费总额 2 024 216 美元的 15%.未缴余额为 1 721 954.81 美元。

2. 联合国

35. 1992-1993 两年期期间,大会核可赠款 204 800 美元,用于支付研究所主任和副主任薪金及其他行政费用。以后的几个两年期中,这笔款项继续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2 353.63 美元赠款用于核准的项目,未支付余额 132 446.37 美元用于支付 1997 年开支。

B. 可用资源

36. 1997 年年初研究所的可用经费包括 1997 年联合国赠款余额和先前成员国分摊会费节余,计 61 950 美元。预期经费包括会员国分摊会费 66 050 美元和研究所出租未使用房舍的租金收入 22 000 美元。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研究所已收到预期经费中的 13 935 美元。

37. 因此,到 1997 年 7 月 31 日,研究所的可用资源为 208 331.37 美元。除这些资源以外,美国政府 1997 年承付研究所 280 000 美元,用于进行关于非洲引渡法律和互助的项目。截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研究所收到 140 000 美元,进行该项目的研究阶段,包括对大约 25 个非洲国家进行调查。

C. 增加经费

38. 应该回顾,大会第 50/147 号决议和第 51/61 号决议呼吁继续提供充足的经费,用于支付核心工作人员的费用和实施研究所方案的基本需要,并加强研究所支助非洲各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39. 1997 年所需资源总额估计为 328 249 美元。部分经费将用于下列目的:(a) 组织一次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双语讲习班:促进有意义的行动战略(71 000 美元);(b) 组织一次关于监外教改和促进必要的监狱改革的双语讨论会(71 000 美元);(c) 实施关于犯罪、受害和刑事司法行政的非洲调查的下一阶段,包括将在另外五个国家进行的研究(35 000 美元);(d) 在其他非洲国家继续进行关于安置乌干达街头儿童的面向行动的研究(35 000 美元);(e) 恢复三个冻结的核心员额,使研究所有能力提供已获授权的活动(87 794 美元)。

四、董事会

40. 董事会第五次常会将于 1997 年 10 月举行。研究所与董事会主席协商,已拟订一项关于 1997 年期间研究所活动的全面审查。研究所一直根据董事会第四次常会的决定进行活动。研究所继续拟订项目建议并提交给供资机构。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研究所 1994 年和 199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法定审计。审计后,审计委员会签发了审计证书。

五、非洲经济委员会

41. 非洲经济委员会遵循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及规划的部长会议的决定,组建了一支专家小队,对非洲经委会资助的各种机构,包括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开展了协商特派团活动,以讨论非洲经委会根据十国特设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的建议,以便合理化和协调这些机构的活动。这些专家于 1997 年 2 月 16 日至 20 日访问了研究所。

42. 特派团报告强调研究所是非洲独一无二的机构,成员国的需要评价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还强调其优点依然如故,应该作为区域机构继续存在。专家们强调,研究所专注于人权、刑事司法、罪犯改造和法治,这些问题已成为非统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优先关切问题,这更证明

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有理由继续存在。然而,特派团称研究所缺乏作为区域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研究所的主要限制因素是缺乏经费。必须使研究所作为区域机构保持良好的财政基础。特派团进而建议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在成员国分摊会费之外再辟新的收入来源;强化目前的活动,同时发展和提供新型服务开辟新天地;发展培训、研究和顾问服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发展预防犯罪研究所可以有偿向成员国提供这些服务。此外,特派团强调非洲经委会、开发计划署和非洲能力建设基金会应协助研究所拟订一个方案或服务计划并加以推销,以此支持研究所。

六、结束语

43. 本报告是秘书长就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提出一系列报告的第六份报告。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是非洲独一无二的区域机构,继续得到非洲国家的政治支持,其中许多政府尚未加入规约。此外,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对研究所也给予支持,以期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区域合作。

44. 研究所维持了一个机构,以便执行授权活动,为非洲国家服务。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对计划内国际合作和联合活动的支持。自 1991 年开始业务活动以来,研究所一直按照核准的工作方案开展活动,以满足非洲国家政府在培训、研究、可靠的数据库和信息提供以及咨询服务方面的要求。能够进行后一类活动主要是由于联合国赠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援助和会员国的会费。

45. 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非洲经济委员会对研究所的工作情况表示满意。此外,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因其为促进和协调有关非洲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区域活动作出的努力受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表扬。非洲经济委员会咨询团的报告以及腐败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非洲部长讲习班发表的宣言,强调了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的价值及其继续存在的的重要性。

46. 自研究所成立以来,东道国政府除及时汇出其年度分摊会费以外,一直尽其可能对研究所给予支持,包括提供经费和实物捐助。特别是在出现严重困难的时候,这种支持极为重要,否则研究所就无法生存。

47. 秘书长六份报告都强调,为研究所提供充足经费的首要职责在于成员国。然而,尽管各机构和机关发出各种呼吁,未缴分摊会费余额现已达到预期缴款的 85% 以上。

48. 犯罪率高、刑事司法系统不能正常工作不利于可持续发展,后者旨在在非洲实行民主和经济改革。跨国犯罪活动在许多非洲国家都在上升。因此,非洲国家政府不得不应付犯罪率日益增加的情况,而在许多情况下,它们缺乏实施有效的针对性措施所需的机构能力、人力和财力资源。

49. 在这种情况下,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协助非洲国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方面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会过分。研究所不仅必须加强现有活动,而且要开辟新领域,协助非洲国家政府应付这些情况。

50. 大会第 50/147 号决议和第 51/6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并从预算外资源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经费。为实现这些反复提出的要求,秘书长已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16 款提议,使 1998-1999 两年期的赠款继续保持 1996-1997 两年期的水平,以期切实保证研究所一定程度的稳定性。无疑,研究所必须继续寻求新的收入来源,以确保有效开展业务活动。

注

¹ E/1997/30。

² E/CN.15/1997/4 和 Corr.1。